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财政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依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